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上海虹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数据局(上海市杨浦区信息化委员会、上海市杨浦区政务服务办公室)）的（杨浦区一网统管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一网统管基础设施运维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1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